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渝 05 破 190 号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本院根据重庆康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喜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随机摇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负责人为田一鹏。重庆喜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债权债务关系简单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